中商联财[2013]12号

**关于印发《中国商业联合会会费**

**收支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分支机构：

为了规范中国商业联合会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商业联合会章程》和《会计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中商联实际，制定了《中国商业联合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商业联合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

抄送：会领导，专职党委副书记，监事长，专务，商业职业

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，中商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，存档。

附件

**中国商业联合会会费收支管理办法**

为了规范中国商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中商联）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商业联合会章程》和《会计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中商联实际，特制定该管理办法。

一、会员应按义务缴纳会费。

二、会费的标准：

（一）个人会员每年500元。

（二）团体会员每年1,000元，一次性交满五年为4,000元。

（三）理事单位每年3,000元，一次性交满五年为12,000元。

（四）常务理事单位每年5,000元，一次性交满五年为20,000元。

（五）副会长单位，一届（五年）100,000元。

（六）地方商会、中商联代管协会和管理事业单位是副会长单位的，一届（五年）50,000元；常务理事单位，每年3,000元；理事单位，每年2,000元。

三、会费收取：

会员应向中商联一次缴清年度会费。中商联开具由财政部监制的《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作为统一的收费凭证。

四、会费支出：

会费限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本着取之有度、用之得当的原则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和专项工作会议；

（二）会员活动和业务交流；

（三）刊物及其他信息交流载体的印刷和发放；

（四）维持日常运行购置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等；

（五）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和兼职人员的劳务费；

（六）理事会审定认可的其他必要支出。

五、 严格会费收缴、使用与管理制度，建立会费收支明细账目，每年对年度会费收支情况进行审计，将审计后的年度会费收支情况向会员公布。

六、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